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志禹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新生态城志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志禹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天津中新生态城志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拟在生态城中部片区中新大道东侧，现有中部片区加气站项目的基础上改扩建，利用现有加气站内部空地作为加油设施的建设用地，站址不新增用地。建设内容包括改建加油加气罩棚1座，新建柴油储罐2座，汽油储罐3座，新建四枪加油机4台，同时新建三次油气回收系统1套，保留站房、箱变等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加油站规模为3座30m3的双层汽油罐、2座30m3的双层柴油罐，总容积为150m3，折合成汽油总容积为120m3，与原有站区12m3CNG储气设施，共同组成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3]44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运营期间汽油卸油过程全密闭，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储油过程、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快速压缩冷凝+膜分离工艺处理后，由一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

3.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

4.潜油泵、加油机油气回收泵等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弃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和油泥、沾染废物、油气回收处理净化装置的膜组件、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已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0.152吨/年，氨氮0.012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年6月19日